**梅江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2017部门预算公开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我局是梅江区执行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和物价管理等行政职能的行政单位。我局内设人秘股、综合股、投资股、产业协调股、价格与收费管理股、市场监督股、价格监督检查股，科技业务股、高新技术股九个股室和三个下属单位：价格认证中心、科技信息研究所、地震局。至2016年12月底，我局在职人员编制32人（含事业编制8人，其中认证中心新增事业编2人）、退休人员38人（含挂靠的物总退休3人），年末实有人数为66人，其中在职人员28人、退休人员38人。本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在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和部署下科学制定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中央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本区价格、收费管理制度、政策措施，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以及价格认证；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的管理，促进生产力转化；推进高新技术和科技信息研究，做好知识产权宣传保护和专利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科技进步月”活动及科普日宣传活动，同时宣传地震防灾减灾等有关工作，从而促进本区经济建设的发展。

**第二部分 单位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收入6150280.86元，本年预算支出6150280.86元，部门预算无其他收入、上年结余、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本年预算收入6150280.86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本年预算支出6150280.86元，为一般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45219.41元；

2、科学技术支出356240.90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9860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1610.44元;

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237200.37元;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190149.74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678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978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978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上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公务接待费9700元。主要用于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等情况，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标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5000元。其中标准公用经费支出328800元；其他交通费用106200元；

2、国有资产基本能按照规定使用管理；

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进行政府采购；

4、绩效目标是将在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和部署下，在市局的具体指导下，持续抓好项目建设、政策对接、宣传推介及行业管理等工作，为梅江区经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当年财政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应使用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